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11000000000105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105
信托备案时间	2022-12-29
信托期限	10 年
信托目的	促进乡村教育振兴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	22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	22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五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1%，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18 号 1 幢 209 室 邮编 20120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6、17 层 邮编 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83325118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教育帮扶慈善信托（2024） 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大朝山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4） 3.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4. 国投泰康信托四叶草 2023 年慈善信托 5.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罗钾慈善信托（2023） 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交通慈善信托（2024） 7.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电力慈善信托（2023） 8. 国投泰康信托金融使命察右后旗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9. 国投泰康信托 2023 年灏天关爱青少年成长慈善信托 10.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慈善信托（2023） 11.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小三峡乡村振兴慈善信托（2023） 1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雅砻江大爱若水慈善信托（2023） 1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向未来文化使者助学金慈善信托（2023） 14.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证券慈善信托（2023） 15.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杨舒涓教育慈善信托（2024） 1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关
----------------------------	--



	爱她慈善信托（2024） 1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聚爱四平慈善信托（2024） 1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善睦邻滨江慈善信托（2024） 1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同乐体育慈善信托（2024） 2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廖定深奖学金慈善信托（2024） 21.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梁景屹·助老慈善信托（2024） 22. 国投泰康信托国投公益国投云南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 23.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兰锦慈善信托（2024） 24.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肖星辰教育慈善信托（2024） 25. 国投泰康信托若玮生命关怀慈善信托（2024） 26.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国投西藏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 27.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国投公益天津国投新能源慈善信托（2024） 28.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爱心助老慈善信托（2024） 29.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瑞兴教育慈善信托（2024）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22 层 邮编 100022



联系人	焦瑞平
联系方式	010-8528887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信托账号	409410100100931469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江芳	女	1970.11	博士	公司副总经理， 慈善信托业务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管理 与开展
马国新	男	1989.01	硕士	慈善信托业务部 高级总经理助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业务开展
邹江	男	1966.08	研究生	慈善信托业务部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设立 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全国乡村学校师生。具体的选定程序和方法为：

（1）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推荐，结合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



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项目执行人间接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或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项目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相关原始凭证等过程资料及结项报告。

3.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全国乡村学校师生。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决定，将信托利益以资金或实物形式直接支付给受益人，或支付至执行人(如地方扶贫办等机构)等方式实现慈善支出。每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4.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可以运用于以下投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将信托财产运用于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慈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管理本慈善信托而取得的信托收益，除慈善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以下活动：(1) 向他人提供担保；(2)

借款给非金融机构；（3）可能使本慈善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违背慈善信托目的的投资；（5）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200,000.00
投资收益	17,087.98
存款利息	408.66
合计：	1,217,496.64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200,000.0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76.44
监察人报酬	767.15
合计：	1,200,843.59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9,474.08	1.4%
2	信托产品	661,261.72	98.6%
合计		670,735.8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期末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本年度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国投泰康信托管家宝七天玲珑 4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03-31	/	1	661,261.72	661,261.72	17,087.98	98.6%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将信托财产运用于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

无。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408.66	2.34%
国投泰康信托管家宝七天玲珑 4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7.98	97.66%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资助文化兴国慈善公益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本年度委托资金的 1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资助文化兴国慈善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中华慈善总会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甘肃省
项目简介	在贵州省平塘县、罗甸县，甘肃省宁县、合水县开展“因善而聚，为爱同行”贵州、甘肃省幼师职业教育帮扶项目
受益人数	

备注：2024 年项目尚未执行。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
受托人	否	-	-
项目执行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本项目闲置资金投资我司发行的国投泰康信托管家宝七天玲珑 4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44, 173. 74	17,087. 98	661,261. 72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无）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投泰康信托（“本受托人”）成立“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是促进乡村教育振兴。信托期限为 10 年，信托财产总规模 100 万元，本年度新增备案 120 万元。本慈善信托由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兴业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本慈善信托根据信托事务的风险特征采用适应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入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治理机制。决策委员会包括了委托人、受托人，共同对慈善信托事务进行决策。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受托人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9,474.08	10,921.93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61.72	644,17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670,735.80	655,09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96	96.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0.26	961.11
负债合计	44.22	1,05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63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0,691.58	24,03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691.58	654,038.5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670,735.80	655,095.67



8.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一、收入	17496.64
1、利息收入	408.66
2、投资收益	17087.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4、汇兑损益	0
5、其他业务收入	0
二、费用	843.59
1、管理人报酬	0
2、托管费	76.44
3、销售服务费	0
4、投资顾问费	0
5、利息支出	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
6、信用减值损失	0
7、税金及附加	0
8、其他费用	767.15
三、利润总额	16653.05
减：所得税费用	0
四、净利润	1665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53.05



8.3 报表附注

8.3.1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1.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银行存款	10,921.93	9,474.08
信托产品	644,173.74	661,261.72



合计	655,095.67	670,735.80
----	------------	------------

8.3.1.2 委托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机构	1,200,000.00

8.3.1.3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存款利息收入	408.66

8.3.2 关联交易

(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本项目闲置资金投资我司发行的国投泰康信托管家宝七天玲珑 4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44,173.74	17,087.98	661,261.72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的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间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2025年3月26日



BEIJING ZHONG SHENG
市中盛
FIRM.
监察人（盖章）